

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利益共享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